



大会

Distr.
LIMITEDA/51/L.47/Rev.1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3

布隆迪局势

布隆迪：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第六、七和九章的规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8号决议其中强调必须动员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¹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59号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第1072(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该区域的领导人、非洲统一组织和调解人为协助布隆迪和平解决危机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促进寻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已转交给大湖区域各国元首、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调解人的1996年12月12日第100/023号法令，布隆迪总统根据该法令重新设立了国民议会和取消了对政党的禁令，¹

还注意到如布隆迪总统在其1996年10月28日和30日给大湖区域各国元首、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调解人的信中所宣布的，布隆迪政府决定与所有团体，包括与武装派系谈判，

¹ S/1996/750, 附件, 第7(a)和(b)段。

注意到布隆迪合作国务秘书1996年10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指出,它已满足其各邻国和安全理事会第1072(1996)号决议对布隆迪所设的各项条件,

提及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刺杀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和对图西族及属于反对方的许多胡图人进行种族灭绝的报告,³

回应布隆迪政府1996年10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⁴的要求,即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审判谋杀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的人和犯下对数以万计的图西及胡图公民进行种族灭绝罪行的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⁵

审议了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⁶

欢迎布隆迪政府在1996年8月28日给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中的提议,其中要求增加人权观察员的人数,并派遣真相调查团调查某些人道主义组织即大赦国际的代表有关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赞扬布隆迪政府任命了特别委员会准备进行全国辩论,

欢迎布隆迪政府提议组织和举行关于大湖区域的冲突的国际会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布隆迪的全面经济封锁严重惩罚了最弱势的社会人群,即数以十万计的流离失所者、数以万计的回返者、病人、妇女、儿童和老人,

深信对布隆迪的经济封锁事实上产生了反效果,可能对和平谈判有不利影响,并可能使这些谈判停顿,

² S/1996/898,附件一。

³ S/1996/182。

⁴ S/1996/910,附件。

⁵ A/51/459,附件。

⁶ S/1996/887及Corr.1。

充分决定防止大湖区域各国间的关系恶化,特别是要扭转会严重危害到非洲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广泛冲突或险恶战火造成的危险,

1. 强烈鼓励冲突各方、政府、各政党、该国内外叛乱派系和公民社会从事无条件的谈判,以期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

2. 要求布隆迪各方严格禁止对平民的任何暴力行为;

3. 强烈谴责1996年6月谋杀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三名工作人员和1996年9月谋杀了Joachim Ruhuna de Gitega主教的那些人,并要求进行调查以查明犯下这些滔天罪行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4. 特别坚持武装叛乱人员绝对有义务避免进行对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行动安全的任何攻击,同时布隆迪政府有相应义务对这些组织和行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

5. 请秘书长与大湖区域各国,包括与布隆迪、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调解人举行直接协商,以期查明造成和平谈判僵持不前、延误或放缓的原因;

6. 确认布隆迪政府要求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重要性,以期审判谋杀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的人和因图西与胡图公民的种族背景或政治联系而对数以万计的这些公民组织与进行种族灭绝的罪犯;

7. 重申强烈谴责所有在国内外屠杀无辜,鼓吹或施行暴力或灭绝,任意侵犯人权和严重损害国家和平与安全的人;

8. 恳切呼吁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携手援助那些因禁运而受严重影响以及因对布隆迪的全面封锁原已严峻的经济、物质和卫生条件大大恶化的民众,主要是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妇孺老弱;

9. 再度紧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财务和经济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乃至全体国际社会执行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行动纲领》;

10. 庄严提请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注意对布隆迪的封锁日益威胁到大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11. 深表关切这些经济制裁使一个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又受到长达三年的危机所削弱且是内陆国和人口过多的会员国危在旦夕；

12. 深为同情经济禁运使无辜民众承受巨大牺牲；

13. 坚决表示要消除该国真正四分五裂以及由于若干国家关系日益紧张以及政治环境所造成的大湖地区全面爆发战事的危机；

14. 认识到经济封锁也许会被那些拒绝谈判并期待国家机构和全国经济崩溃的反叛阵营所利用；

15. 坚持一些在类似情况下对布隆迪实施禁运的国家政府所援引的原则，即对一国实施经济、商业或财务封锁也会给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带来不利后果，而且将一国的管辖权强加于他国与国际法原则有抵触；

16. 完全核可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驻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996年12月2日至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的立场，他们请《阿鲁沙协定》的缔约国解除封锁，受到封锁最大影响的是布隆迪人民，尤其是最脆弱群体；⁷

17. 完全支持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各国代表团在1996年12月6日的瓦加杜古首脑会议上的立场，他们促请大湖区国家就封锁问题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减轻布隆迪人民的痛苦；

18. 迫切请求那些对布隆迪进行经济封锁的国家解除封锁，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优先地对布隆迪冲突寻求和平的政治解决；

19. 建议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在布隆迪境内的人权观察员人数，并且依照该国一再提出的请求，对国际大赦组织所指称的现政权掌政以来屠杀事件进行调查；

⁷ S/1996/1006, 附件, 第19段。

20. 欢迎重设国民议会,各政党恢复活动以及布隆迪政府经常宣布志愿同反叛集团,包括武装派系在内进行谈判,条件是他们同意谈判并且获得调停人的邀请;

21. 赞扬任命特别委员会负责筹备全国大辩论并且大力促请布隆迪政府为此加速准备工作,并在这一历史性会议包括国内外所有政治团体和民间社会代表;

22. 重申有必要尽早召开一个大湖地区国际会议,重点在于非洲这一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发展和消除长期社会政治冲突的根源,并且委托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在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积极和有效参与下,确保这个项目得到实施;

23. 表示真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在这一困难时期通过他们的代表公开宣示对布隆迪的关切;

24. 再度庄严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加增承诺,进一步主动地筹集为最后结束布隆迪危机所需的政治、外交、人力、经济、财务和特质资源,从而确保这些集体努力通过布隆迪人民的真正和解取得成功;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将提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